

4-3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2. 審判業務·····	29-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0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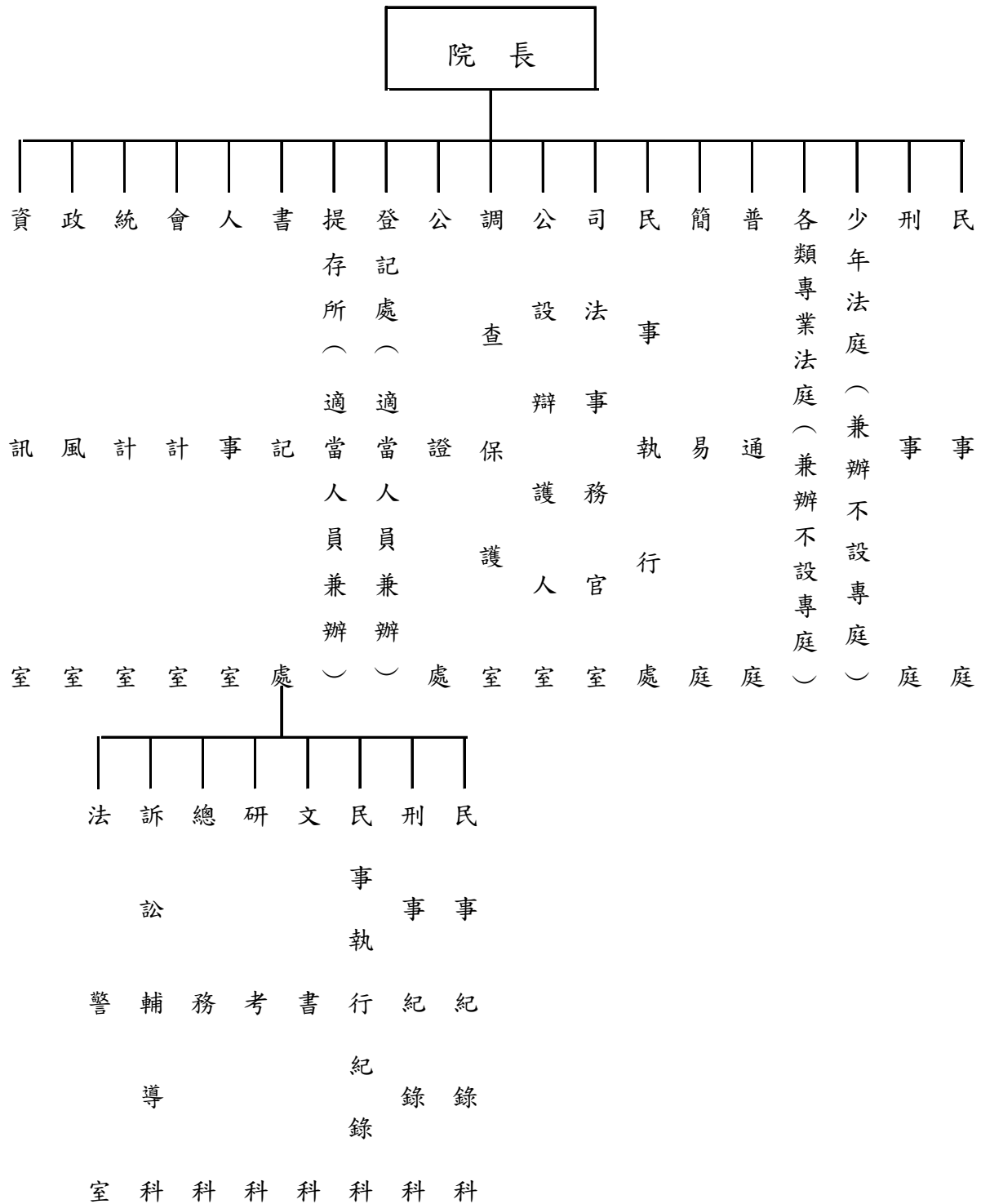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6	56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85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4	5	-1	
技 工	1	1	0	
駕 駛	7	7	0	
聘 用	5	4	1	
約 僱	1	1	0	
合 計	85	85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2. 提高行政效率：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以支援審判業務。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同理心，以熱誠、親切的態度，加強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司法滿意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三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七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90件。
	二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965件。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5,890件。
	五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15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七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八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90件。
	九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65人。
	十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440件。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380件及提存事件80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影印機設備之汰換。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鎮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4. 已如期完成不斷電系統等設備購置。	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3,022件，刑事案件1,992件，民事執行6,045件，行政訴訟事件42件，少年事件案件176件，家事事件421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55人，公認證事件316件，提存事件70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全功能掌靜脈辨識機等設備之汰換。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4. 已如期完成影印機等設備之汰換。	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1,164件，刑事案件867件，民事執行3,068件，行政訴訟事件39件，少年事件案件56件，家事事件192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46人，公證事件129件，提存事件35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	1	合 計	12,913	10,830	12,111	2,0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	54	30	-23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	54	30	-23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53	30	-23	
			0405640201 1 沒入金	30	53	30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23	10,058	11,397	2,165	
3	48	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23	10,058	11,397	2,165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108	9,952	11,283	2,156	
			050564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729	8,695	9,922	2,0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640202 2 非訟事件費	415	410	40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 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40203 3 公證費	946	830	946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40204 4 行政訴訟費	18	17	1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5	106	113	9	
			05056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5	106	11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8	19	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8	19	12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6	17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9	710	666	-71	
	58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9	710	666	-7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639	710	666	-7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9	710	666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9,707	121,874	7,833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29,707	121,874	7,833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23,120	115,342	7,778	1. 本年度預算數123,120千元，包括人事費106,057千元，業務費16,703千元，設備及投資318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6,0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7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6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3,783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6,418	6,443	-25	1. 本年度預算數6,418千元，包括業務費6,163千元，設備及投資2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經費4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等經費4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5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22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	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	80	新增汰購公務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1	1	0400000000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2	0400000000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沒入金	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72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29	
	48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729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29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0,72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371千元。 2.執行費3,344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15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8	1	2	0500000000	41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200	415	
				司法規費收入	415	
				0505640202	41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非訟事件費		
						1. 聲請費400千元。
						2. 提存費15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4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6
	48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46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46
			3	0505640203 公證費	94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48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8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6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5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8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0千元。 2. 光碟費7千元。 3. 書報費9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9千元。				
				規費收入		115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						
				05056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15							
	資料使用費			1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8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9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9	
	58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9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639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9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2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2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5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5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12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0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05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6,05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418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1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008千元，係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8		3.技工及工友待遇5,68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1		4.獎金14,25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4,259		(1)考績獎金6,57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00		(2)年終工作獎金7,68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109		5.其他給與1,5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96		(1)休假補助1,400千元。
1055 保險	6,586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10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70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586千元。
			(3)值班費8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4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704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52千元。
			8.保險6,58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24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68		1.業務費7,16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002		(1)水電費4,0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		<1>辦公廳室水費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2>辦公廳室電費3,905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其他業務租金9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58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千元。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23,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3)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8		(4)保險費50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		(5)物品95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3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1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9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8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3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7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8		2.通訊費7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2)郵資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3.資訊服務費1,51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404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1		5.臨時人員酬金8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23,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5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8		7.物品1,40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4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1,44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1千元。
			(4)少家庭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67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10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7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1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36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10.國內旅費2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00千元。
			11.運費25千元，包括：
			(1)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2)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15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060千元，雜項設備費318千元，包括： (1)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157千元。 (2)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6,95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3,729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3,22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60千元、雜項設備費16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審理家事糾紛。
4.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5.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2,790件，刑事案件業務1,965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5,890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15件，家事事件業務440件，少年事件業務19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65人；公證事件380件，提存事件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51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51		
2009 通訊費	1,969		1. 通訊費1,9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		(1) 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242		(2) 郵資費1,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3		(1) 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報酬153千元。
			3. 物品24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5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20千元。
			(2) 各項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5. 國內旅費333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2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67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2		1. 業務費1,31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3		(1) 通訊費1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1>電話等通信費104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6,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5		<2>郵資費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1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		<2>刑事案件鑑定費6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3>特約通譯報酬30千元。
			(3)物品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41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8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5千元，係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5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2		1.通訊費71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19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6		(2)郵資費6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7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1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4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9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5	調查保護室	4.國內旅費1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7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0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51 物品	91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3.物品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5.國內旅費8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0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4		(2)郵資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9		。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0	民事紀錄科	3.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7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6		1.通訊費2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51 物品	4		(2)郵資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機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3,120	6,418	80	89	129,707
1000 人事費	106,057	-	-	-	106,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18	-	-	-	61,4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8	-	-	-	4,0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1	-	-	-	5,681
1030 獎金	14,259	-	-	-	14,259
1035 其他給與	1,500	-	-	-	1,5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109	-	-	-	7,1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96	-	-	-	5,496
1055 保險	6,586	-	-	-	6,586
2000 業務費	16,703	6,163	-	-	22,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002	-	-	-	4,002
2009 通訊費	70	2,871	-	-	2,941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8	-	-	-	1,5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	-	-	-	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	-	16
2027 保險費	52	5	-	-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	-	-	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522	-	-	660
2051 物品	2,362	411	-	-	2,7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1	1,048	-	-	2,6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78	-	-	-	4,4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	-	-	3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	-	-	1,486
2072 國內旅費	258	1,306	-	-	1,564
2081 運費	25	-	-	-	25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	255	80	-	65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0	-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8	255	-	-	573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9		8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6,057	22,866	42	-
				司法支出	106,057	22,866	42	-
		1		一般行政	106,057	16,703	42	-
		2		審判業務	-	6,16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29,054	-	653	-	-	653	129,707
89	129,054	-	653	-	-	653	129,707
-	122,802	-	318	-	-	318	123,120
-	6,163	-	255	-	-	255	6,418
-	-	-	80	-	-	80	80
-	-	-	80	-	-	80	80
89	89	-	-	-	-	-	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	-	573	-	-	-	653
80	-	573	-	-	-	653
-	-	318	-	-	-	318
-	-	255	-	-	-	255
80	-	-	-	-	-	80
80	-	-	-	-	-	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1	
六、獎金	14,259	
七、其他給與	1,500	
八、加班值班費	7,1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96	
十一、保險	6,5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057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6	56	-	-	11	11	-	-	4	5	1	1	7	7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11	11	-	-	4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4	1	1	-	-	85	85	98,948	94,985	3,96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06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5	4	1	1	-	-	85	85	98,948	94,985	3,9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1,668	30.00	50	0	6	E6-4140。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25.60	61	51	11	WZ-07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12	30.00	9	2	2	KQ5-0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30.00	9	2	2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30.00	9	2	2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30.00	9	2	2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0	0.00	0	2	1	560-JVP。(預計111.07購置電動車，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39,461公里)。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30.00	9	2	2	155-LXY。
1	電動機車	0	108.08	8	0	0.00	0	2	1	EMW-5685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52	30.00	53	51	3	E6-3681。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30.00	53	51	3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0.00	53	51	8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752	30.00	53	51	3	6961-TG。
1	勘驗車	4	107.07	1,798	1,752	30.00	53	26	3	AFY-6203。
	合 計				14,388		421	292	49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5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1,171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24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1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229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1,41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73.97	-	-	1,171
	-	-	-	-	3,392.70	-	-	247
	-	-	-	-	324.02	-	-	18
	-	-	-	-	-	-	-	-
	-	-	-	-	3,068.68	-	-	229
	-	-	-	-	-	-	-	-
	-	-	-	-	25,066.67	-	-	1,4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6,825	22,1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825	22,18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129,054
-	42	-	-	129,05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73	-	653	129,707
-	573	-	653	129,7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嘯，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